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 2024 年度聚丙烯酰胺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产品需符合以下各项指标，如有一个指标不符合，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 ★具有相关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测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检测指标合格的报告。
- ★提供相关药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彩色照片。
- ★提供相关药剂产品说明书及安全技术说明书，每包样品都须提供，说明书中需说明该产品的化学名称，化学式，各组分含量等主要技术参数。
-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聚丙烯酰胺应符合下表指标：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聚丙烯酰胺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固体
	固体含量的质量分数/%	≥89.0
	分子量/万	800-1200
	残余单体/%	≤0.1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2.0
	阳离子浓度 /%	40-60
	溶解时间/分钟	≤60

-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标 GB/T 31246-2014 执行。

三、样品要求

①提供聚丙烯酰胺样品两份，每份不少于 5 克，采购人现场随机选取其中一份样品进行实验。实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②样品单独密封包装，均为盲样（不得标注具有供应商名称等任何可辨识信息）。样品的生产、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留存，以此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四、商务要求

1. 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供货期限可顺延，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每次供货时间以业主发出通知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履约期间，供应商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视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供应商供应的物资若出现质量问题，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自动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赔付，同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纳入失信供货商名单（具体赔付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最高单价限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产品的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技术服务、人工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5.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6. 质保期： ≥ 1 年。
7. 供应商在成交后能按相关承诺办理业务且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产品实际使用人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视项目情况分别与成交供货商签订合同。

9.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货单、发票同时送达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发票未能按时移交，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最迟三日内移交发票，若超过五日未移交，采购单位将发出警告函，超过三次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